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4,170,455.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229,544.4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	42,362.26	42,362.26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部件技改项目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5,283.26	86,122.9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5日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年新增12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所投入的设备均已到位，募投项目设备所处的厂房均已建设完毕，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9,606.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7,594.86万元，差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6,033.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由于前期理财，存在一定的理财收益），尚有部分未支付的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4年12月21日，尚有部分厂房的后续收尾工作正在完善，后续工作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

鉴于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2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57,594.86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56,033.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576.8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包含截至2024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822.20万元及应退尚未退回金额754.68万元。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目前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基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尚未支付的款项以及应退尚未退回的设备款定金。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考虑到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待支付款项,应退尚未退回的设备款定金公司将在款项到账后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联德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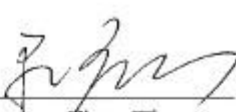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琦


孔 磊

